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 0 0 一人身保險

(二) 0 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
(三)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保單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地址及其他基於本留言平台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知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

1. 如您為本公司保戶時：本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如有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2. 如您並非本公司保戶時：本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

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五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。